清國行政法分論

卷一

清國行政法分論

卷一

大正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印刷
大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

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刷人　手塚猛昌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刷所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非材不自揣。承臺灣舊貫調查會遴委。攷查清國行政法。督集羣力。采訪文獻。隨得隨編。刊報本會。成汎論三編各論四編。共六卷七册。皆用國文撰述。又爲便於支人閱看。另用漢文繙譯。汎論一卷。前已刊行。各論繙爲分論。編次如原報。亦擬隨成隨刊。而未果。今得會長批允。先將內務行政編三卷上梓。此其首卷也。

初余受此委也。辭以負荷過重。成效難期。會長後藤男爵不許。且相勗曰。攷查清法。吾固知其不容易。非深通近世法理。兼曉漢籍文義。無得而下手。此既非支人所能。又不可以望於西人。則攷查之任。舍我邦人。將委何人。凡所以啓導支那。而發其風氣者。無論形而上形而下。壹懸在邦人肩頭。我乃曠此天職而不顧。其可乎。本會議查清法。不但爲其係臺民舊貫之淵源。誠欲因此而使中外益知啓發支那。寔屬邦人之天職也。君其勉旃。余曰。深旨所在。謹奉教矣。惟事屬

未試。素無成見。且職在國學。不得專力於編摩。幸無勒限責備。敢不早夜策駑鈍。會長曰善。一切便宜。惟君所自擇。自後會長屢次更任。而一意寬宏。俾得從容期成。此余之所以感激不措。自忘菲薄之材思涓埃之效。而漢譯刊行之所爲不可已。亦於此乎見也。往年上後藤會長書。暢言此義。載在前刊汎論卷端。今不必複說。

攷查之方。本以講明現行制度爲要。各項規制沿革損益。非殊關緊要者。概不列叙。其係現行者。卽新頒之令。試辦之章。亦務加稽覈。以期備國法首尾。詎料編查未半。國命猝革。累年所蒐現行法令。一朝化爲勝國故事。於是一面將新令之收攷。於宣統季年截止。不復及民國開政之後。一面於各制重要之處。增考沿革。以核立法之原委。遂致講明現制之書。一變爲前朝法制史之類。誠不得已也。抑思各朝典制。必與民情風俗。相爲根柢。往往有不從宗社而亡。不隨政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而變者。故三代禮法。文質雖殊。損益可知。卽令民國力籌新政。銳意改作。自非審明故典。斟酌舊貫。無以維民心而保公安。乃知淸朝庶制。論其名。雖已屬前代。覈其實。則與現在將來之政局。有不可須臾離者。惟其爲法。繁縟紛綸。諸典所載。或相牴牾。不知所適從。乃據內外羣籍。以質其疑義。或照近世法理。以辨其異同。間又闕疑以俟續攷。杜撰之笑。自知其難免。然大方君子幸有取焉。於啓發風氣之遠旨。雖不敢謂有所副。而於導流遡源之一端。則未必無小補。

前刊汎論。草率起稿。掛漏貽譏。殊爲不少。國文原報。旋經詳核。痛加訂正。分作上下二册。分論各編。專委內村補助委員譯述。尅期趕辦。完竣在邇。特所憾者。未遑將改訂汎論一併譯刊。與前書換行。是已。

大正四年九月

臨時臺灣舊貫調査會委員法學博士織田萬識

清國行政法分論卷一目次

第一編　內務行政（其一）

第一章　戶籍……一

第一節　總說……一

第一款　戶籍性質……一

第一　戶籍本義　第二　制籍宗旨

第二款　清朝籍制之變遷……一四

第一項　里制及保甲制……一四

第二項　近定調查戶口制……二四

第一　調查機關　第二　調查區域

第三　調查事務　第四　特別調查

第三款　戶籍種類……三〇
第一　常　籍　　第二　特　籍
第二節　編查戶籍……三六
第一款　編籍機關……三六
第一項　編查常籍機關……三六
第一　戶籍吏　　第二　地方官司
第三　中樞官府
第二項　編查特籍機關……四五
第一　編查旗籍機關　第二　編查藩籍機關
第二款　編籍時期……四八
第三款　戶口籍冊……五〇
第一　舊制籍冊　　第二　保甲籍冊

第四款　編籍辦法……七二
第一　編查常籍辦法
第二　編查旗籍辦法
第三　編查藩籍辦法
第三節　登記戶籍……八二
第一款　附　籍……八二
第一項　附籍意義……八二
第二項　附籍要件……八七
第三項　附籍時期及辦法……九四
第二款　分合戶籍……九八
第一項　別　籍……九八
第二項　併　籍……九九

第三款　除籍及復籍……一〇一
第一項　除　籍……一〇一
第二項　復　籍……一〇六
第四款　移籍及寄籍……一〇九
第一項　民人移籍寄籍……一一〇
第一　移籍必需條件
第二　移籍限制　第三　移籍辦法
第二項　旗人移籍寄籍……一一五
第一　在京旗人移籍
第二　駐防旗人移籍
第三　旗人移入民籍
第四節　奴婢賤民……一二三

第一款　奴婢……一二三
第一項　奴婢性質種類……一二三
第一　奴婢性質　第二　奴婢種類
第二項　開放奴婢……一四四
第一　開放原由　第二　開放辦法
第三　開放效果
第二款　賤民……一六三
第一項　尋常賤民……一六三
第二項　特殊賤民……一六七
第三項　賤民分位……一七二
第五節　國籍……一七三
第二章　警察……一八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節　總說……一八七
第一款　警察觀念……一八七
第一　警制沿革　第二　警政所屬
第三　警察分類
第二款　警察機關……二〇〇
第一項　保甲……二〇一
第一　通行全國之例規
第二　專行特定地方之例規
第二項　民壯……二一二
第三項　族正……二一三
第四項　地保……二一四
第五項　巡警官署……二一六

第一　巡警總廳　第二　巡警道警務長
第二節　警察事項……二二二
第一款　對特殊人之警事……二二四
第一項　僧道……二二四
第二項　游棍流丐……二二七
第二款　對特殊物之警事……二三三
第一項　軍器及危險物……二三三
第一　軍器　第二　危險物
第二項　應禁書畫器用……二三八
第三項　遺失埋藏物件……二四〇
第四項　火災及事變……二四一
第三款　對特殊行爲之警事……二四二

第一項　刊書……二四二
第一　總說　第二　尋常刊書
第三　報紙
第二項　集會結社……二六三
第一　總說　第二　舊法　第三　新律
第三項　遷居……二七二
第一　因地限制　第二　因人限制
第四項　營業……二八〇
第一　總說　第二　警察管束之營業
第五項　自餘警察事項……二八六
第一　喪葬　第二　夜禁
第三節　違警罪……二九一

第一　舊律違警罪　第二　近定違警律……三一〇
第三章　衛　生……三一〇
第一節　總　說……三一〇
第二節　保健事務……三一九
第一款　保健新制……三一九
第二款　阿片煙禁令……三二一
第一　烟禁沿革　第二　禁烟新章
第三節　醫藥事務……三三六
第一款　太醫院……三三六
第一　沿革　第二　職制　第三　醫員
第二款　醫藥業……三四三
第四章　田　制……三四七

第一節　總說……三四七
第一　官地　第二　私地　第三　準私地
第二節　旗地……三五五
第一款　旗地種類……三五五
第一　畿輔旗地　第二　盛京旗地
第三　外省邊外旗地
第二款　畿輔旗地……三六四
第一項　典賣旗地……三六四
第一　總說　第二　嘉慶以前制
第三　咸豐以後制
第二項　入官及公用……三八二
第一　旗地入官　第二　公用旗地

第三項　絕地及出旗帶地……三九一
第一　絕嗣地畝　第二　出旗帶地
第四項　業佃關係……三九五
第一　撤佃限制　第二　徵租規程
第三款　盛京旗地……三九八
第一　民人旗奴典買　第二　旗人典買
第三　長租禁令　第四　入官地租種
第三節　衛所屯田……四〇一
第一　屯地體制　第二　典賣屯地
第四節　民田……四〇八
第一款　通常民田……四〇九
第一項　典賣民田……四〇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